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KING 龍工**

##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上海銳帆德機械出售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年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上海銳帆德機械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上海銳帆德機械出售產品，且上海銳帆德機械同意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 價格及支付條款 : 產品售價不得超過(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購買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客戶出售的價格，及(ii)上海銳帆德機械向供應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購買的價格。
-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將根據總銷售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就各項產品出售交易訂立旋挖鑽機底盤合約。每項交易的產品售價須於本公司向客戶付運產品後30個營業日內悉數結清。

## 過往交易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向上海銳帆德機械出售的產品總價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由於有關出售產品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出售產品被視為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銳帆德機械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的產品總銷售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含增值稅)(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過往交易記錄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對產品的銷售，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研發能力和生產製造能力，同時為公司增加一定的利潤。

## **本集團及上海銳帆德機械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輪式裝載機製造商及中國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

上海銳帆德機械為一家中國成立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包括產品)的制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機械、建築機械、柴油發動機及其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海銳帆德機械乃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銳帆德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斌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銳帆德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總銷售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新炎先生及李新炎先生的配偶倪女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因彼等於交易中之權益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總銷售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斌先生」	指	李斌，為李新炎先生與倪女士的兒子；
「李新炎先生」	指	李新炎，為倪女士的配偶、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倪女士」	指	倪銀英，非執行董事及李新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旋挖鑽機底盤，旋挖鑽機的主要構成部份，一種用於建築基礎工程的機器。底盤包括車架及行走裝置，行走裝置主要由履帶總成、驅動輪、承重輪、拖鏈輪及行走減速機等組成；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帆德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上海銳帆德機械出售產品，而上海銳帆德機械同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銳帆德控股」	指	銳帆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銳帆德機械」	指	上海銳帆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銳帆德控股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81港元(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